**采购需求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项目** | **建议** |
| 1 | 采购项目标题 |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机房巡检及维护 |
| 2 | 资格（资质）要求 | 1.投标人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  2.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；  3.投标人（非江门地区内注册的）应当在江门地区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（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）。  4.本项目不允许分包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|
| 3 |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| **服务内容：**  结合采购方指定的设备进行技术支持，包括：设备报表、电话支持、现场维护、定期巡检、设备续保提醒、解决方案建议。  设备报表：详细列出设备配置信息、保修期限、运行的系统情况。  电话支持：提供每周 7×24 小时专人应急服务电话，当出现故障，进行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（包括电话/远程）；  现场维护：当故障不能使用有效的电话/远程支持方式进行解决时，服务商派遣工程师 30 分钟内赶往故障现场，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故障排除。  定期巡检：壹年内服务商派遣工程师每月度进行壹次上门定期巡检，并出示巡检报告。  设备续保提醒：当设备保修期限快要到期时，服务商向采购方提醒购买设备原厂续保服务；当采购方设备出现非人为或不可抗拒力的故障时，服务商协助采购方联系厂家进行设备保修服务。  解决方案建议：根据采购方现有设备、系统和未来应用需求，服务商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建议。  保密要求：服务商派遣的工程师须签订保密协议。 |
| 4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**履行地点：**鹤山市自然资源局、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  **履行方式：**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履行。 |
| 5 | 项目预算和金额说明 | **项目预算为：￥12万元（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）。**  **金额说明：**该金额为含税全包价，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、设备、材料、运维、后续服务、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。 |
| 6 | 服务时间 | 1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） |
| 7 | 结算方式 | 以合同为准。 |
| 8 | 违约责任 | 具体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。 |
| 9 | 解决争议方式 | 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抵触。 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  3、具体以合同为准 |
| 10 | 备注 |  |
|  |  |  |